

关于农业银行开展 2017 年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农业银行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申购、定投、基金组合产品进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如下：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7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投优惠规则：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客户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 5 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农业银行本次优惠活动基金组合产品名单中包括本公司的农银消费主题、农银恒久增利 A、农银货币 A。

一、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